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榕发改〔 〕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布 失效 3 份政策文件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，委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单位：

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完善行政管理依据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动态清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27号），我委开展了政策文件清理工作。经研究并征求联合发文单位意见，现决定宣布失效以下 3 份文件：

一、宣布失效 2 份规范性文件

因适用期已过，宣布失效《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福州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〉的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榕发改社〔2021〕52号）、《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生态环

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发改生态〔2020〕34号）。

二、宣布失效 1 份政策文件

因任务已完成，宣布失效《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函》（榕发改生态〔2023〕39号）。

以上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 年 月 日印发